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年7月15日、16日民視電視台及平面媒體以「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不堪入目，國軍搞口交 40 官兵圍觀」為題，報導 95 年 5 月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於進行戶外操課時，兩名著迷彩服的學員當眾猥褻，在場包含幹部在內約 40 人紛紛起鬨鼓譟，卻無人出面阻止此一脫序行為，並全程攝以手機攝錄等情；98 年 8 月 6 日 TVBS 電視台及平面媒體再次披露該旅幹訓班兩名學員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全案經電視及平面媒體一再報導，輿情嘩然，影響軍譽甚鉅，嚴重斲傷國軍形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

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本法稱現役軍人者，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在營服現役者而言」、「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言行不檢，有損軍譽者。…八、領導無方，管訓失當者。…一一、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二四、儀容不整或禮節不週，有失軍人儀態者。二五、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者」、「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條、第2條、第8條及第9條第2、8、11、24、2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98年7月15日、16日民視電視台及平面媒體以「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不堪入目，國軍搞口交40官兵圍觀」為題，報導95年5月間，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於進行戶外操課時，兩名著迷彩服的學員當眾猥褻，在場包含幹部在內約40人紛紛起鬨鼓譟，卻無人出面阻止此一脫序行為，並全程攝以手機攝錄。98年8月6日TVBS電視台及平面媒體再次披露該旅幹訓班兩名學員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
- (三)經國防部要求各司令部全面清查比對影帶場景，發現98年7月15日、16日媒體報導「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乙案，係95年5月17日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班長班隊)14、15期學員於營外訓練場地實施「戰鬥教練」之「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含障礙物破壞與通過)」等課程，

於中午課後，因操課場地距營區達 5 百公尺，單位以天氣炎熱、往返耗時，及下午課程仍於原場地實施為由，爰準備便當送至操課場地食用，休息等候便當時，14 期學員侯○○(已退伍)表演情色動作逗弄同儕，學員謝○○亦配合開黃腔，二人嬉鬧間，侯員揚言脫褲，在場同儕亦在旁鼓譟，二人當眾演出猥褻動作。期間 15 期學員胡○○(已退伍)向值星官排長霍○○中尉取得其隨身攜帶之照相手機(該手機係胡○○贈與)，並拍攝侯、謝兩員嬉戲猥褻過程，因係霍員提供手機，故其餘在場之副連長蘇○○上尉、下士詹○○及黃○○等 3 員未及時制止且未反映。事後，胡○○並將影音檔傳輸至個人手機，並於休假時在火車站傳輸給多名同袍觀賞。

(四)至 98 年 8 月 6 日媒體披露兩名國軍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乙案，則係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生，於 95 年 4 月某日夜間 19-20 時，於餐廳實施準則集中研讀，人數約 40-50 人，脫序演出人員為幹訓班 13 期學員詹○○(已退伍)及 15 期學生胡員，影片由分隊長詹○○下士以渠手機所拍攝。

(五)另查 95 年間該幹訓班嬉戲脫序行為拍攝存檔概約 5 輯，除上開遭媒體披露 2 輯，尚有 3 輯媒體尚未報導。

(六)綜上，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核有違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之規定，顯有嚴重違失。

二、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相關督導人員，任令幹訓班學員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未能及時制止，致衍生後遺，嚴重影響軍譽，相關督導人員督考無方，顯有違失。

(一)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 4 月及 5 月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存檔概約 5 輯，除上開遭媒體披露 2 輯，尚有 3 輯媒體尚未報導，已如前述。95 年 5 月 17 日於營外發生之謝○○、何○○猥褻不當行為時，擔任值星官時之排長霍○○不惟未予制止，復將其隨身攜帶之照相手機(該手機係學員胡○○贈與)，借予學員胡○○拍攝侯、謝兩員嬉戲猥褻過程，其餘在場之副連長蘇○○上尉、下士詹○○及黃○○等 3 員亦未及時制止。再查 95 年 4 月間於 3 營餐廳發生 4 件猥褻行為，在場之幹部計有霍○○、王○○、詹○○等人，亦未予制止，其中詹○○並全程拍攝其中 2 件猥褻行為。

(二)經查，上開霍○○、蘇○○等人員時任幹訓班排、連級幹部，任令幹訓班學員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事發時未能及時制止，事發之後竟亦知情不報，未向營、旅級及監察、保防系統等管道反映，未能主動掌握先機，致衍生後遺，嚴重影響軍譽，相關督導人員督考無方，對公然猥褻行為犯罪防制欠缺警覺性，難辭違失之咎。

三、後備司令部所屬對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未臻落實，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一)經查依據肇事後備旅「95 年度部隊訓練實施計畫」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每週應對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督導，旅、營每日(隨堂)督考，惟經國防部訪談相關幹部證稱案發日均無上級督導，已有未洽。次查南區後備指揮部「96及97年度部隊訓練實施計畫」均未排定對該旅幹訓班督導週期，故無相關督訪記錄。再查98年度律定每季對幹訓班督導乙次，詎迄今查無該旅督導紀錄可稽，均有未當。

(二)嗣經國防部卷查98年度7月份該旅旅幹訓班操課報告單，督訓官紀錄欄均為空白；另查該旅98年迄今僅存1月第3、4週、2月第1週及5月第1週督導紀錄，該旅暨所屬步3營均未結合各梯次流路課表確實編組隨課督訓，顯見肇案迄今相關訓練督導機制仍未見落實，致案發當時未能機先或事後及時發現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上課性嬉戲脫序行為，予以制止或妥處。經核，後備司令部所屬對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流於形式，未臻落實，除有虧職守之外，且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四、後備司令部所屬有關單位對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存管不當，致使資料減失，對於檔案之管理，核有違失。

(一)經查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課程編排配當表」保存期限為三年，並應彙整成冊於文卷室歸檔後，置於檔案室存管。惟查本案經國防部派員至肇事後備旅檔案室實地調查，竟均無資料可稽，顯見其檔案管理確有疏失。

(二)次查本案依國防部說明，案查肇事後備旅旅部檔案、資訊室及3營2連訓練、器具管制室、營(連)辦室、連長室及一般庫房等處所，僅有存放97年6月1日以後之部隊工作日誌、課前準備會議資料及課表等紙本，且該部訪談連長霍○○上尉、輔導長蔡○○中尉及作訓下士林○○均證稱：97年6月前

之各項書面資料辦理水銷作業，已無資料可稽等語。

(三)又國防部另查詢營辦公室電腦各類資料檔案，僅蒐獲「95年4月、5月第1週及6月份課表」、「95年4至9月份政戰工作紀要」等二份資料，然無相關紀錄可稽。嗣經該部調查人員訪談該旅作訓科科長鐘○○中校亦證稱：檔案室及該科組均無存查95年課表及銷毀記錄等語。

(四)綜上，後備司令部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幹訓班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存管不當，且未能按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審諸其所屬各級檔案之管理督導及檢查仍有罅隙，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五、後備司令部營區門禁管制疏漏，致所屬官兵於營區內私自持有照相功能行動電話，違反資安規定與風紀要求，核有違失。

(一)經查國防部曾三令五申嚴禁官兵私自持有照相功能「行動電話」，凡經查獲依「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辦理懲處，如涉法者依法偵辦。後備司令部說明：該屬幹訓班幹部及學員嚴禁使用照相手機，凡發現私自攜帶照相手機入營者，依違反資安規定議處，且該部為維護國軍軍機安全，嚴防洩(違)密事件肇生，除轉頒國防部「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暨補充規定」外，結合單位特性策頒「資安管控規定」，明確規範各級官兵不得攜帶照相手機入營；另為落實手機管制，由單位造冊列管，運用「內部安全檢查」、「門禁管制檢查」等方式加強查禁防範。凡查有違規者，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議處等語。

(二)惟查本案霍○○上尉身為國軍領導幹部，非但未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除有違前開規定外，且查該

行動電話原本非其所有，係幹訓班學員胡○○所贈送，已明顯違反國防部所頒風紀維護之要求。霍○○上尉雖經後備司令部按規定核予記申誡2次處分，惟其竟能私下將行動電話任意攜進及攜出營區，顯見其所服務單位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不當攝錄之猥褻資料外洩及散播，嚴重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六、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對於性侵害則未設立申訴管道，致軍中性騷擾、性侵案件申訴不多，核有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2項規定：部隊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成員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依該法第26條規定，上開條文對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因此，部隊依法應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設立申訴管道，並應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國防部雖稱：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6條，國軍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除可向各級監察部門（人員）反映外，國防部「1985申訴電話」、「端木青信箱」、「民意信箱」及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等管道提出申訴等語。惟上開申訴電話與信箱，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亦無可作為性侵害案件申訴管道之明文規定。例如：1985申訴電話(手機專用之服務專線)受理類別計有「內部管理」等30項，扣除受理案件接通數者，均列為「一般性諮詢」。服務範疇種類廣泛，如民眾來電詢問反詐騙電話165、精神異常民眾來電

抒發情緒等。該專線自 95 年至 98 年 6 月，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僅有 5 件。主要內容概屬肢體碰觸或言語影射性別歧視，使當事人感到不適等，案經單位調查並經該單位成立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審議，性騷擾成立 3 件，不成立 2 件。

(三) 本案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凸顯國軍嚴重之軍紀問題。除上開 2 案外，軍中近年來類此事件頻傳，98 年 7 月 16 日某平面媒體表列「軍中近年發生性醜聞事件簿」尚有 7 案。此外，各軍事法院近年來(95 年迄 98 年 9 月 18 日)國軍觸犯強制性交等罪者之案件數則達 218 件，平均每年達 55 件，其中以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最多，達 130 件，其次為強制性交罪 45 件，再其次為強制猥褻罪 45 件。該統計顯示，性嬉戲案件數為零，據軍法司表示因「性嬉戲」非屬法定名詞，若行為涉及性交、猥褻或性騷擾，均已分別歸納各類數據中，至若行為涉及公然猥褻等妨害風化罪嫌，係由司法機關管轄，故其數據在軍法體系中為零。惟詢據國防部坦稱國軍目前偶有性嬉戲行為發生，部分甚有涉及性侵害及公然猥褻等行為。

(四) 軍中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雖然嚴重，但近年來軍中性騷擾、性侵案件申訴案件並不多。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部自 95 年迄今，受理性騷擾案件總計 23 件，平均每年約受理 5.7 件。其中 16 件認定為性騷擾成立，7 件認定為性騷擾不成立。

(五) 綜上所述，國防部雖設有「1985 申訴電話」、「端木青信箱」、「民意信箱」及各司令部「0800 申訴專線」等申訴管道，但上開申訴電話與信箱，係與

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且並無可作為性侵害案件申訴管道之明文規定，且上開申訴管道效能不彰，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導人員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